

【裁判字號】 103,行專訴,114

【裁判日期】 1040917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114 號

104 年 8 月 20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宗舜

訴訟代理人 姚文鈞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 (局長)

訴訟代理人 謝文元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申請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30611046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被告應就第 96127389 號「偏壓校正單元與電源供應器」發明專利申請案為准予專利之審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事項：

查原告起訴聲明原僅 1 項為：「原處分及決定均撤銷，更為核准註冊之審定」(本院卷第 9 頁)，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當庭變更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被告應就第 96127389 號為准予專利之審定。」本院認原告上開主張係使其聲明更為明確，非屬訴之變更追加，自應允許。

#####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 96 年 7 月 27 日以「偏壓校正單元」(嗣變更發明名稱為「偏壓校正單元與電源供應器」)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96127389 號(下稱系爭申請案)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復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提出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案經被告依其 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本審查，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3 月 19 日(103)智專三(二)04099 字第 1032036609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以

經訴字第 1030611046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 二、原告主張：

(一)兩案並非相同技術領域，系爭申請案為通常知識者難以引用：

系爭申請案所屬領域是桌上型電腦主機的電源電路，而其通常知識者為電源電路設計者。而引證 1 所屬領域是半導體 IC 相關的領域，尤其是 PMOS/NMOS 等開關元件的領域，其通常知識者為半導體業者，兩者非相同技術領域。

(二)引證 1 與系爭申請案的技術本質不同，並未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的技術特徵

1.系爭申請案將偏壓校正單元 2 連接於高壓輸出端(+5V)與低壓輸出端(+3.3V)之間。當電源經直流/直流轉換單元 17 輸出至低壓輸出端(+3.3V)(I1 線路)的電壓未達 3.3V，高壓輸出端(+5V)會透過偏壓校正單元 2(I2 線路)補償過低的低壓輸出端(+3.3V)，以穩定低壓輸出端(+3.3V)的電壓。在 I2 線路被導通的同時，I1 線路仍持續導通運作，即便此時由 I1 線路傳遞至低壓輸出端(+3.3V)的電壓過低。然引證 1 自電池 BAT1 流出經過變換器 DC1 升壓後的電源有三條線路，分別是：提供給高電壓系統電路 CKT1 (I3 線路)；流經變換器 DC2 及二極體 D10 提供給低電壓系統電路 CKT2 (I4 線路)；流經四顆串聯的二極體 D11-D14 電路提供給低電壓系統電路 CKT2(I5 線路)。審定理由中所指的引證 1 相當與高壓和低壓之間並沒有並聯亦無連接偏壓裝置。引證 1 要導通 I4 線路或 I5 線路是由備用控制電路 STBC2 來決定，當備用控制電路 STBC2 關閉轉換器 DC2 時，電源走 I5 線路(不同於系爭申請案的不需額外訊號即可將高、低壓控制在一理想輸出之間)，當低電壓系統電路 CKT2 於有效狀態及備用狀態 1 時，電源走 I4 線路，且 I5 線路為斷路；當低電壓系統電路 CKT2 於備用狀態 2 時，電源走 I5 線路，且 I4 線路為斷路，I4 線路及 I5 線路不會同時導通(不同於系爭申請案高、低壓同時輸出並維持一理想電壓)，I4 線路及 I5 線路所連接的其實是一輸出，與系爭申請案是兩個輸出互為補償不同，因此引證 1 未揭露系爭申請案「偏壓校正單元係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

2.系爭申請案的 I1 線路及 I2 線路為同時運作，系爭申請案的高壓輸出端(+5V)會透過偏壓校正單元 2(I2 線路)補償過低的低壓輸出端(+3.3V)；相對地，引證 1 的 I4 線路及 I5 線路不會同時導通，當然沒有兩條線路相互補償或影響電壓的需求或可能。因此，引證 1 未揭露系爭申請案「藉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提高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的技術特徵，亦無法產生系爭申請案「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並且相較於在該低壓輸

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的技術效果。  
(三)聲明求為判決：(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被告應就第  
96127389 號為准予專利之審定。

### 三、被告抗辯：

- (一)原告於申請階段將「電源供應器」限縮為「電腦電源供應器」，可見原告已自認「電腦電源供應器」屬於「電源供應器」技術領域範疇，且系爭申請案與引證 1 存在共通技術特徵（即本案請求項 1 之偏壓校正單元與引證 1 圖 2 及圖 6 的元件符號 D11-14），亦難稱引證 1 非系爭申請案之相關先前技術。又引證 1 之半導體積體電路於全篇說明書均未記載排除使用於「電腦」的情況下，亦難稱引證 1 之半導體積體電路無法使用於電腦之上。
- (二)系爭申請案申請時，並未於請求項中進一步界定該偏壓校正單元為「大小電力大功率之不同」。又查積體電路變得無處不在，電腦、手機和其他數位電器成為現代社會結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次積體電路的分類方法很多，依照電路屬類比或數位，可以分為：類比積體電路、數位積體電路和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原告稱「熟知電腦電源領域之技術者，並不見得熟知半導體 IC 領域，在電腦電源的設計及半導體 IC 的設計，兩方參考先前技術的文件也大不相同」難謂符合論理法則。
- (三)由原告起訴理由可知「電源可流經變換器 DC2 及二極體 D10 提供給低電壓系統電路 CKT2（下稱 I4 線路），或可流經四顆串聯的二極體 D11-D14 電路提供給低電壓系統電路 CKT2（下稱 I5 線路）」，再參以引證 1 元件符號 D11-14 其為二極體，導通與否係依據其二極體兩端之電壓差大小，形成順向偏壓而導通，當元件符號 D11-14 的「兩端之電壓差」大於「單向導通元件之臨界電壓值」總和時，形成順向導通時，當然亦能達成「藉由高壓提高低壓輸出端一事」，至於引證 1 圖 2 及圖 6 的元件符號 D11-14 與元件符號 D10 之輸出係「不同時」輸出僅為引證 1 更進一步實施例而已，原處分從未以該「更進一步實施例」與「系爭專利偏壓校正單元 2」相比較，而是以「引證 1 圖 2 及圖 6 的元件符號 D11-14」當作標的與「系爭專利之偏壓校正單元 2」互相比較，原告對原處分顯有誤解，起訴理由不足採。
- (四)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查系爭申請案係於 96 年 7 月 27 日申請，經被告編為第 96127389 號審查後，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經被告核駁審定為「本案應不予專利」。因此，系爭申請案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以 103 年 3 月 19 日再審查核駁時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102 年 6 月 13 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下稱 102 年專利法），合先敘明。次按利用自然

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且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得依 102 年專利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又發明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依同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系爭申請案之技術內容：

- 1.系爭申請案係一種偏壓校正單元，係應用於具有一高壓輸出端與一低壓輸出端之電源供應器，該偏壓校正單元則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當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電壓過低，則該偏壓校正單元令該高壓輸出端之輸出電壓補償該低壓輸出端，藉此提高該低壓輸出端過低之電壓，使該低壓輸出端維持其預設之輸出電壓位準（見申請卷第 9 頁系爭申請案說明書中文發明摘要），其主要示意圖如附圖一所示。
- 2.依原告於 103 年 1 月 2 日所提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系爭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8 個請求項，其中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6 至 8 為獨立項，請求項 2 至 5 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內容如下：
  - (1)第 1 項：一種偏壓校正單元，係應用於包括至少一電力來源與一變壓單元之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並該變壓單元之輸出設定為一高壓輸出端，另於該高壓輸出端並聯一直流/直流轉換單元而延伸出一低壓輸出端，其特徵在於：該偏壓校正單元係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該偏壓校正單元係設定一理想電壓差，並取得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實際電壓差，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令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導通，藉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提高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並且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
  - (2)第 2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偏壓校正單元，其中該偏壓校正單元係由至少一單向導通元件，並且令該單向導通元件僅可供電流自該高壓輸出端流向該低壓輸出端，令偏壓校正單元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導通。
  - (3)第 3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偏壓校正單元，其中該單向導通元件之導通與否係依據其兩端之電壓差大小，並該單向導通元件具有令其導通之一臨界電壓值。
  - (4)第 4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偏壓校正單元，其中該偏壓校正單元設定之理想電壓差係該偏壓校正單元中串接之單向導通元件之臨界電壓值總和。
  - (5)第 5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偏壓校正單元，其中該單

向導通元件為二極體。

- (6)第6項：一種偏壓校正單元，應用於一電腦電源供應器中，該電腦電源供應器包括一電連接於一電力源的一次側整流單元、一電連接於該一次側整流單元的變壓單元、一電連接於該變壓單元的二次側整流單元，及一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的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其中，該一次側整流單元自該電力源取得電力並作初步之整流，再傳送到該變壓單元以進行轉換後輸出至該二次側整流單元進行整流後以得到一高壓電壓，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將來自該二次側整流單元之該高壓電壓進行降壓轉換以從輸出一降壓電壓，且該偏壓校正單元的特徵在於：該偏壓校正單元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與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之間，該偏壓校正單元是設定一理想電壓差，並取得該高壓電壓與該降壓電壓之實際電壓差，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該偏壓校正單元轉為導通，藉該高壓電壓提高該降壓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並且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
- (7)第7項：一種偏壓校正單元，應用於一電腦電源供應器中，該電腦電源供應器包括一電連接於一電力源的 EMI 濾波單元、一電連接於該 EMI 濾波單元的一次側整流單元、一電連接於該一次側整流單元的一功因校正單元、一電連接於該功因校正單元的變壓單元、一電連接於該變壓單元的二次側整流單元，及一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的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其中，該二次側整流單元將來自該變壓單元的電壓進行整流後以得到一高壓電壓，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將來自該二次側整流單元之該高壓電壓進行降壓轉換以從輸出一降壓電壓，且該偏壓校正單元的特徵在於：該偏壓校正單元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與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之間，該偏壓校正單元是設定一理想電壓差，並取得該高壓電壓與該降壓電壓之實際電壓差，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該偏壓校正單元轉為導通，藉該高壓電壓提高該降壓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並且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
- (8)第8項：一種電腦電源供應器，包含：一個一次側整流單元，電連接於一電力源；一變壓單元，電連接於該一次側整流單元；一個二次側整流單元，電連接於該變壓單元；一直流/直流轉換單元，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的直流/直流轉換單元，該一次側整流單元自該電力源取得電力並作初步之整流，再傳送到該變壓單元以進行轉換後輸出至該二次側整流單元進行整流後以得到一高

壓電壓，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將來自該二次側整流單元之該高壓電壓進行降壓轉換以從輸出一降壓電壓；及一偏壓校正單元，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與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之間，該偏壓校正單元是設定一理想電壓差，並取得該高壓電壓與該降壓電壓之實際電壓差，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該偏壓校正單元轉為導通，藉該高壓電壓提高該降壓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並且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

(三)本件引證案（即引證 1）之技術內容（見申請卷第 22 至 36 頁）：

1.引證 1 為 20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美國第 US6380798B1 號

「SEMICONDUCTOR INTEGRATED CIRCUIT APPARATUS」專利案。引證 1 公告日係早於系爭申請案申請日（96 年 7 月 27 日），可為系爭申請案相關之先前技術。

2.引證 1 揭露一電路，該電路包含一電路 CKT0、一電池 BAT1、一第一直流/直流轉換器 DC1、一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 以及複數個二極體 D10-D14，其中，電路 CKT0 包含一高壓電路 CKT1、一低壓電路 CKT2 及一基底偏壓控制電路 STBC1。該第一直流/直流轉換器 DC1 將電池 BAT1 之電壓升壓，產生一高電壓 vddq，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 接收該高壓 vddq 並產生一低電壓 vdd。當在備用狀態 2，關閉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使得電壓 V11 下降，然而因二極體 D11-D14 導通，所以電壓 V11 沒有下降到 0.9V 以下。其主要示意圖如附圖二所示。

(四)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至 8 不具進步性：

1.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1)查引證 1 圖 2 揭露 4 個二極體 D11-D14 與一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一二極體 D10 並聯，當該二極體 D10 一端之電壓 V11 下降到 0.9V 以下，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可將該電壓 V11（即低壓電路 CKT2 之偏壓 vdd）穩定在 0.9V（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29 至 32 行），因此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即為一種偏壓校正單元，故引證 1 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所述之「一種偏壓校正單元」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揭露一第一直流/直流轉換器 DC1（用於直流電壓之轉換，可對應系爭申請案之變壓單元）、一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一二極體 D10 組成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接收一電池 BAT1（可對應系爭申請案之電力來源）輸出之直流電壓，並輸出直流高電壓 vddq 以及直流低電壓 vdd；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係應用於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中，且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用

於提供半導體電路 CKT0 之偏壓，無法如同一般電腦電源供應器提供大功率輸出，因此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並非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故引證 1 未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所述之「係應用於包括至少一電力來源與一變壓單元之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揭露該第一直流/直流轉換器 DC1 之輸出設定為一高壓輸出端以輸出高電壓 vddq，故引證 1 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所述之「並該變壓單元之輸出設定為一高壓輸出端」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揭露於該高壓輸出端並聯該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 而延伸出一低壓輸出端以輸出低電壓 vdd，該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 可對應系爭申請案之直流/直流轉換單元，故引證 1 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所述之「另於該高壓輸出端並聯一直流/直流轉換單元而延伸出一低壓輸出端，其特徵在於」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揭露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係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故可取得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實際電壓差，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係設定一理想電壓差（2.4V，為 4 個二極體串聯之順向導通電壓，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5 至 7 行），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令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導通（此為二極體之固有性質），藉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提高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參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29 至 32 行）；既然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當可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又引證 1 圖 2 於該低壓輸出端並未並聯電阻器，並無電流持續流過電阻器持續產生損耗之情形，當然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故引證 1 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所述之「該偏壓校正單元係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該偏壓校正單元係設定一理想電壓差，並取得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實際電壓差，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令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導通，藉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提高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並且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之技術特徵。至原告雖稱：「引證 1 未揭露系爭案『偏壓校正單元係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引證 1 的 I4 線路與 I5 線路不會同時導通，當然沒有兩條線路相互補償或影響電壓的需求或可能，故引證 1 亦未揭露『藉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提高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云云。惟，引證 1 圖 2 確實已揭露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即一偏壓校正單元）係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第一直

流/直流轉換器 DC1 之輸出端輸出高電壓 vddq 係一高壓輸出端) 與該低壓輸出端 (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 之輸出端輸出低電壓 vdd 係一低壓輸出端) 之間; 又由於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 當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的電壓差超過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的導通電壓, 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即導通, 使得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升高並維持在該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減去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的導通電壓, 此為二極體之固有性質, 因此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確實藉該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提高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 原告理由不足採。

(2) 綜上所述, 引證 1 與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之差異在於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 (即一偏壓校正單元) 應用於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 而非應用於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經查, 引證 1 圖 2 之低壓電路 CKT2 係處於備用模式 2, 在關閉該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 後, 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才導通 (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25 至 32 行), 由於低壓電路 CKT2 處於備用模式 2, 所以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之運作僅係提供一 0.9V 之穩定電壓, 並無必要提供大功率輸出; 而系爭申請案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能提供高功率輸出, 在電腦電源供應器運作時, 偏壓校正單元需於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導通的情形下, 令高壓輸出端補償低壓輸出端之過低輸出電壓; 據此, 由於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 僅在電路處於備用模式, 在該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 關閉時才導通, 使用在低功率消耗的情況, 而系爭申請案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之偏壓校正單元需於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動作時導通, 使用在高功率輸出之情況, 兩者運作情況大不相同,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 所揭示技術內容並無動機將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應用至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 因而無法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之發明, 故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3) 被告雖辯稱: 引證 1 與系爭申請案同屬電源供應之技術領域, 引證 1 與系爭申請案存在共同技術特徵, 且引證 1 全篇說明書未記載排除使用於電腦的情況云云。惟查, 即便系爭申請案與引證 1 所揭露之技術內容同屬電源供應技術領域, 且系爭申請案之偏壓校正單元與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 存在共同技術特徵, 但是相同的電子元件在不同的電路中, 依使用者之設計能產生不同的作用, 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 與系爭申請案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之偏壓校正單元兩者運作情況大不相同, 已



如前述，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 所揭示 4 個低功率二極體 D11-D14 之技術內容，並無動機將之應用於需要高功率輸出之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中，且引證 1 對於系爭申請案所欲解決之問題亦無任何教示或建議，因此引證 1 尚難證明系爭申請案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被告所述並不足採。

2. 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2 至 5 不具進步性：

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2 至 5 依附於請求項 1，係包含請求項 1 之所有技術特徵，引證 1 既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故亦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2 至 5 不具進步性。

3. 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1) 查引證 1 圖 2 揭露 4 個二極體 D11-D14 與一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一二極體 D10 並聯，當該二極體 D10 一端之電壓 V11 下降到 0.9V 以下，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可將該電壓 V11（即低壓電路 CKT2 之偏壓 vdd）穩定在 0.9V（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29 至 32 行），因此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即為一種偏壓校正單元，故引證 1 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6 所述之「一種偏壓校正單元」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揭露一第一直流／直流轉換器 DC1、一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一二極體 D10 組成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係應用於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中，且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用於提供半導體電路 CKT0 之偏壓，無法如同一般電腦電源供應器提供大功率輸出，因此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並非一電腦電源供應器，故引證 1 未揭露系爭專利案請求項 6 所述之「應用於一電腦電源供應器中，該電腦電源供應器包括」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雖揭露一第一直流／直流轉換器 DC1（用於直流電壓之轉換，可對應系爭申請案之變壓單元）、一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用於直流電壓之轉換，可對應系爭專利案之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但引證 1 圖 2 中並無一次側整流單元、二次側整流單元，故引證 1 未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6 所述之「一電連接於一電力源的一次側整流單元」、「一電連接於該一次側整流單元的變壓單元」、「一電連接於該變壓單元的二次側整流單元」、「及一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的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其中」、「該一次側整流單元自該電力源取得電力並作初步之整流，再傳送到該變壓單元以進行轉換後輸出至該二次側整流單元進行整流後以得到一高壓電壓，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將來自該二次側整流單元之該高壓電壓進行降壓轉換以從輸出一降壓電壓，且該偏壓校正單元的特徵在於」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揭露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係連接於該

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故可取得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實際電壓差，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係設定一理想電壓差（2.4V，為 4 個二極體串聯之順向導通電壓，參引證 1 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5 至 7 行），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令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導通（此為二極體之固有性質），藉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提高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參引證 1 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29 至 32 行）；既然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當可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又引證 1 圖 2 於該低壓輸出端並未並聯電阻器，並無電流持續流過電阻器持續產生損耗之情形，當然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故引證 1 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6 所述之「該偏壓校正單元是設定一理想電壓差，並取得該高壓電壓與該降壓電壓之實際電壓差，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該偏壓校正單元轉為導通，藉該高壓電壓提高該降壓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並且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之技術特徵；惟引證 1 未揭露一二次側整流單元，故未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6 所述「該偏壓校正單元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與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之間」之技術特徵。

(2) 綜上所述，引證 1 與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6 之主要差異在於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即一偏壓校正單元）應用於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而非應用於一電腦電源供應器，且引證 1 未揭露一次側整流單元及二次側整流單元；又當引證 1 圖 2 之低壓電路 CKT2 處於備用模式 2，在關閉該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 後，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才導通（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25 至 32 行），由於低壓電路 CKT2 處於備用模式 2，所以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之運作僅係提供一 0.9V 之穩定電壓，並無必要提供大功率輸出；而一電腦電源供應器能提供高功率輸出，在電腦電源供應器運作時，偏壓校正單元需於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導通的情形下，令高壓輸出端補償低壓輸出端之過低輸出電壓；據此，由於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 與一電腦電源供應器之偏壓校正單元兩者運作情況大不相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 所揭示技術內容並無動機將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應用至一電腦電源供應器，因而無法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6 之發明，故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4. 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1)查引證 1 圖 2 揭露 4 個二極體 D11-D14 與一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一二極體 D10 並聯，當該二極體 D10 一端之電壓 V11（即低壓電路 CKT2 之偏壓 vdd）下降到 0.9V 以下，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可將該電壓 V11 穩定在 0.9V（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29 至 32 行），因此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即為一種偏壓校正單元，故引證 1 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7 所述之「一種偏壓校正單元」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揭露一第一直流／直流轉換器 DC1、一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一二極體 D10 組成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接收一電池 BAT1 之輸出電壓，並輸出高電壓 vddq 以及低電壓 vdd；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係應用於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中，且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用於提供半導體電路 CKT0 之偏壓，無法如同一般電腦電源供應器提供大功率輸出，因此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並非一電腦電源供應器，故引證 1 未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7 所述之「應用於一電腦電源供應器中，該電腦電源供應器包括」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雖揭露一第一直流／直流轉換器 DC1（用於直流電壓之轉換，可對應系爭申請案之變壓單元）、一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用於直流電壓之轉換，可對應系爭申請案之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但引證 1 圖 2 中並無一 EMI 濾波單元、一次側整流單元、一功因校正單元、二次側整流單元，故引證 1 未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7 所述之「一電連接於一電力源的 EMI 濾波單元」、「一電連接於該 EMI 濾波單元的一次側整流單元」、「一電連接於該一次側整流單元的一功因校正單元」、「一電連接於該功因校正單元的變壓單元」、「一電連接於該變壓單元的二次側整流單元」、「及一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的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其中」、「該二次側整流單元將來自該變壓單元的電壓進行整流後以得到一高壓電壓，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將來自該二次側整流單元之該高壓電壓進行降壓轉換以從輸出一降壓電壓，且該偏壓校正單元的特徵在於」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揭露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係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故可取得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實際電壓差，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係設定一理想電壓差（2.4V，為 4 個二極體串聯之順向導通電壓，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5 至 7 行），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令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導通（此為二極體之固有性質），藉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提高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29 至 32 行）；既然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當可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

動；又引證 1 圖 2 於該低壓輸出端並未並聯電阻器，並無電流持續流過電阻器持續產生損耗之情形，當然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故引證 1 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7 所述之「該偏壓校正單元是設定一理想電壓差，並取得該高壓電壓與該降壓電壓之實際電壓差，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該偏壓校正單元轉為導通，藉該高壓電壓提高該降壓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並且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之技術特徵；惟引證 1 未揭露一二次側整流單元，故未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7 所述之「該偏壓校正單元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與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之間」之技術特徵。

(2) 綜上所述，引證 1 與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7 之主要差異在於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即一偏壓校正單元）應用於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而非應用於一電腦電源供應器，且未揭露一 EMI 濾波單元、一次側整流單元、一功因校正單元及二次側整流單元；又當引證 1 圖 2 之低壓電路 CKT2 處於備用模式 2，在關閉該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 後，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才導通（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25 至 32 行），由於低壓電路 CKT2 處於備用模式 2，所以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之運作僅係提供一 0.9V 之穩定電壓，並無必要提供大功率輸出；而一電腦電源供應器能提供高功率輸出，在電腦電源供應器運作時，偏壓校正單元需於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導通的情形下，令高壓輸出端補償低壓輸出端之過低輸出電壓；據此，由於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 與一電腦電源供應器之偏壓校正單元兩者運作情況大不相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 所揭示技術內容並無動機將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應用至一電腦電源供應器，因而無法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7 之發明，故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5. 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1) 查引證 1 圖 2 揭露一第一直流/直流轉換器 DC1、一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一二極體 D10 組成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用於提供半導體電路 CKT0 之偏壓，無法如同一般電腦電源供應器提供大功率輸出，因此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並非一電腦電源供應器，故引證 1 未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8 所述之「一種電腦電源供應器，包含」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雖揭露一第一直流/直流轉換器 DC1（用於直流電壓之轉換，可對應系爭申請案之變壓單元）、一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用

於直流電壓之轉換，可對應系爭申請案之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但引證 1 圖 2 中並無一次側整流單元、二次側整流單元，故引證 1 未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8 所述之「一個一次側整流單元，電連接於一電力源」、「一變壓單元，電連接於該一次側整流單元」、「一個二次側整流單元，電連接於該變壓單元」、「一直流/直流轉換單元，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的直流/直流轉換單元」、「該一次側整流單元自該電力源取得電力並作初步之整流，再傳送到該變壓單元以進行轉換後輸出至該二次側整流單元進行整流後以得到一高壓電壓，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將來自該二次側整流單元之該高壓電壓進行降壓轉換以從輸出一降壓電壓；及」之技術特徵。引證 1 圖 2 揭露 4 個二極體 D11-D14 與該第二直流/直流轉換器 DC2、一二極體 D10 並聯，當該二極體 D10 一端之電壓 V11（即低壓電路 CKT2 之偏壓 vdd）下降到 0.9V 以下，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可將該電壓 V11 穩定在 0.9V（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29 至 32 行），因此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即為一偏壓校正單元；又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係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故可取得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實際電壓差，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係設定一理想電壓差（2.4V，為 4 個二極體串聯之順向導通電壓，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5 至 7 行），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令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導通（此為二極體之固有性質），藉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提高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參引證 1 說明書發明說明第 9 欄第 29 至 32 行）；既然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當可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又引證 1 圖 2 於該低壓輸出端並未並聯電阻器，並無電流持續流過電阻器持續產生損耗之情形，當然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故引證 1 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8 所述之「一偏壓校正單元，該偏壓校正單元是設定一理想電壓差，並取得該高壓電壓與該降壓電壓之實際電壓差，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該偏壓校正單元轉為導通，藉該高壓電壓提高該降壓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並且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之技術特徵；惟引證 1 未揭露一二次側整流單元，故未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8 所述之「一偏壓校正單元，電連接於該二次側整流單元與該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之間」之技術特徵。

(2)綜上所述，引證 1 與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8 之主要差異在於引證 1

之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並非一電腦電源供應器，且未揭露一次側整流單元及二次側整流單元；由於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用於提供半導體電路 CKT0 之偏壓，無法提供大功率輸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 所揭露技術內容並無動機將該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作為一電腦電源供應器使用，因而無法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8 之發明，故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五、綜上所述，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至 8 不具進步性，從而，原處分以系爭申請案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為不予專利之審定，於法尚有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洽，原告據此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求命被告應就系爭申請案作成准予專利之審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曾啟謀

法官 林秀圓

法官 蔡如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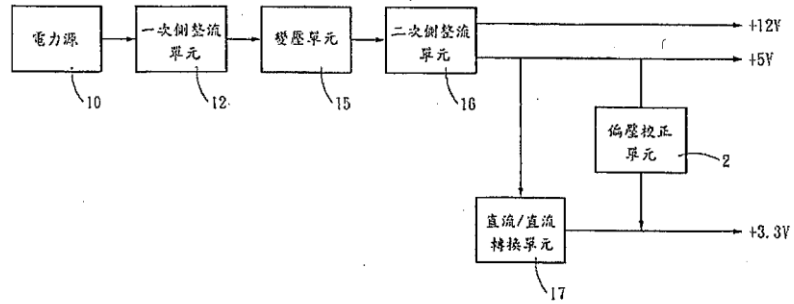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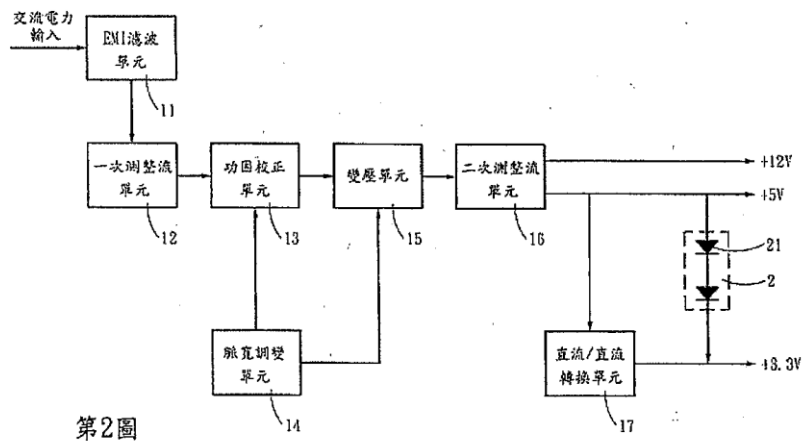
附圖一：系爭專利主要圖面

1. 第1圖為一偏壓校正單元應用電路方塊圖



第1圖

2. 第2圖為一偏壓校正單元之實施例圖



第2圖



附圖二：引證 1 之圖式

引證 1 圖 2 為一實施例之方塊圖：

FIG. 2

